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補充約定書

立約人為進行投資及財產管理之目的，茲以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之身份，選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受託人(以下稱「本行」或「受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將立約人之信託資金按立約人之指示投資於外國股票、外國認股權證、外國存託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外國證券化商品、外幣短期票券、外國債券、境外基金及以債券方式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以下合稱「本投資標的」)。立約人茲就其與本行簽訂之滙豐銀行總約定書(下稱「總約定書」)，補充有關「本投資標的」之約定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一、適用順序

- 1、立約人與本行就「本投資標的」之各項往來及交易事項，應優先適用本補充約定書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如有不足之處，應適用「總約定書」之約定。但如本約定事項之規定與總約定書之規定互相抵觸時，應以本約定事項之規定為準。
- 2、除本約定事項外，立約人與本行就其他各項往來、交易及服務事項，仍應依「總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

二、信託期限：

本信託期限為不定期，但本行及立約人皆得隨時依本約定事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終止雙方之信託關係。

三、投資範圍及幣別

- 1、於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本行將依立約人之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立約人指定之「本投資標的」。立約人依本項信託方式可投資之「本投資標的」範圍，以本行選定受理者為限。
- 2、「本投資標的」投資幣別應為外幣，各項申購及贖回/出售款項之幣別均應為「本投資標的」原幣別。

四、受益人：

依本約定事項所得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以立約人本人為限，且不得變更受益人。

五、投資性質：

本約定事項下之特定產品名稱及內容詳見各相關產品服務說明書、交易指示書及交易確認書等，立約人(受益人)理解並同意受

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受託人不受信託業法第 25、27 條關於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等規定。

六、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

- 1、受託人有權就投資之有價證券所生之現金股息、股利、無償配息、換發新股、股票分割、發行公司解散或破產時可得分配之剩餘財產、以及其他相關之證券權益直接進行處理，並將處理或處分後所得款項直接存入立約人之帳戶，立約人對受託人之各項處理行為均無任何異議。
- 2、立約人授權受託人得依國內外證券相關法規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 3、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無義務就立約人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受託人就股權委託書或與表決權或投票權行使有關之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

立約人簽名：_____

中文全簽

七、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章：

- 1、本項投資須遵守各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所訂定之發行辦法（如發行條件、商品發行種類等）、作業規定及其他規定及其應適用之法令規定。
- 2、本項投資須遵守所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公司及其掛牌交易所隨時發佈之投資作業規則及其他規定（包括買賣之交易時間，股價之公告及有關費用之計算方式）。
- 3、如按相關金融市場處理各項投資標的商品之慣例或該項投資標的依應適用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規則，有任何投資人所應繳之規費或稅賦，悉由立約人負擔。
- 4、受託人自「本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所收訖之收益為本信託資金之收益，倘因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之發行辦法、作業規定、保管作業規則或相關法令訂有於特定情況下，立約人須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之規定時，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對因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所生之一切損失，亦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八、受託人規章

- 1、受託人於辦理本項業務時，得對每一項申購及贖回/買賣及取消等事項，訂定最低金額之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一經受託人告知或公告於本行營業場所或網站時，立約人均無異議並願遵守。
- 2、立約人因該等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非經受託人以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設質。
- 3、受託人履行信託事項應以依立約人之指示辦理為限，除非立約人已依相關規定給予明確指示，否則受託人並無權利或義務依其自己之判斷，就立約人之投資，為立約人作任何決定或任何行為。
- 4、立約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所申購之

「本投資標的」，如申購後該投資標的之發行評等，及/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不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所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滙豐銀行網路上公開揭示）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其他與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立約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立約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亦無權利為立約人作任何決定或任何行為，立約人就此是否須進一步對受託人為交易指示前，仍應依自己之判斷審慎考量之。

- 5、受託人接受立約人之信託資金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所投資之「本投資標的」均屬信託財產，受託人將其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記帳管理，並依法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如實按本約定事項履行。
- 6、受託人得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惟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且因此所生之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
- 7、除依法令及本約定事項有特別約定外，受託人對本件信託、交易資料及因本約定事項所知悉立約人之秘密，應負保密責任，不得無故洩露予第三人。

九、授權扣款

立約人同意授權受託人就交易本投資標的應付之價金、各項費用及稅捐得依本約定事項第十一條規定自立約人在本行開設之外幣綜合存款帳戶逕行圈存及扣款，而帳戶餘額不足時，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

十、申購指示

- 1、立約人如欲利用本行所提供本項信託投資服務，並指示本行申購「本投資標的」時，應填寫並簽署本行規定之交易指示書及相關交易文件，或依其他本行同意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等方式)辦理，並應依其相關規定進行申購。立約人如為申購指示時，尚未於本行開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立約人同意並確認前開申購指示包括授權本行為立約人開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及執行相關交易。
- 2、立約人謹此明確表示已知悉並同意：縱任何有價證券發行或經紀機構、國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交易市場(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相關機構」)已收到本行之購買指示，但其並無接受本行全部或一部購買指示之義務；而本行亦無責任確保投資標的相關機構接受是項投資，亦不承擔任何損失(包括因投資標的相關機構拒絕或遲延接受購買指示而導致立約人失去投資機會所衍生之任何損失)。
- 3、受託人應於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憑以製發交易確認文件予立約人，立約人並瞭解各項交易確認文件僅為各外國有價證券交易確認表示，並非表彰該外國有價證券實際之市場價值或權利之憑證。倘受託人所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因受託人作業疏失或其他原因致生錯誤時，立約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行更正並通知立約人。如受託人申購或於立約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後始發現錯誤時，若有溢收情事，受託人應立即返還予立約人；反之，若有不足，立約人同意授權受託人自立約人開設之外幣綜合存款帳戶逕行扣款，或應於受託人通知後立即將應返還受託人之款項返還予受託人。

- 4、本行應將立約人之信託資金所實際購得「本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投資單位數或有價證券數量及每受益權單位、投資單位或有價證券之申購價格或單位價格，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十一、買進預扣款項

- 1、若立約人選擇以限價申購「本投資標的」，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將一律以立約人所指示之限價價格乘以指示交易單位，加上預計之買進手續費及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如有)，自立約人指定之帳戶先行圈存前開總金額，再執行買進交易，惟實際之扣款金額仍以成交金額加計相關費用為準。
- 2、若立約人選擇以市價申購「本投資標的」，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將一律依指示交易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標的之市場收盤價格乘以指示交易單位，加上預計之買進手續費及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如有)，自立約人指定之帳戶先行圈存前開總金額乘以1.1倍之金額，再執行買進交易，惟實際之扣款金額仍以成交金額加計相關費用為準。
- 3、立約人應於其指定帳戶內預留足額之款項，以利受託人進行圈存及扣款作業。倘立約人指定帳戶之餘額未達前兩項之預扣款項時，受託人得不進行交易。
- 4、如立約人指定帳戶內之交割幣別不足圈存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預扣款項，立約人同意受託人得就不足額部分圈存該指定帳戶內之其他幣別款項。如立約人指示之交易成交者，立約人應至遲於下單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就上述不同幣別之圈存部位換匯為交割之幣別或另行匯款以補足交割款項，以利受託人進行扣款。倘立約人未於上述期限完成換匯或補足交割款項，為免受

託人扣款失敗造成違約情事，立約人授權受託人得就該不同幣別之圖存部位依當日牌告匯率進行換匯，以執行扣款作業。立約人同意承擔換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十二、取消交易

除立約人欲申購之外國有價證券有不得取消交易之特別約定者外，於指示交易下單日當日受託人受理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營業時間內，在立約人指示下單之交易未成交前，受託人願接受立約人申請取消該筆交易，立約人須透過受託人辦理取消交易之申請。立約人須了解有鑑於市場交易以及進行下單指示交易之相關交易系統(包括受託人、證券商及交易所之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立約人於申請取消交易時，該筆交易可能已經成交，故取消交易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交易已確認撤銷，受託人保留取消交易與否之權利，一旦該項交易確定成交且無法取消者，受託人即有權按實際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之扣款及匯款等相關事宜。

十三、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

- 1、本行依上述第十條第 3 款規定出具予立約人之書面通知僅係本行收迄該筆信託款項及確認投資標的之證明，並非表彰立約人實際信託金額或其實際投資內容或其投資標的之價值或其他權利之憑證。立約人與本行間實際信託金額及立約人實際投資之投資標的之內容，悉以本行依各次交易文件所列記之帳載記錄為準。倘本行之帳載紀錄因投資標的的相關機構通知並確認其交易內容有錯誤，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相關記載有錯誤時，立約人同意本行得逕行更正後通知立約人。
- 2、立約人瞭解其經由特定金錢信託所投資

之「本投資標的」之價值將隨各投資標的的相關機構所公告或通知該有價證券之市價及該投資標的的所生之孳息及其他應付費用（其金額悉依各投資標的的相關機構之規定）之變動而變動。立約人了解並同意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自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取得款項作為本行收取之信託報酬。

- 3、立約人有關「本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保管、投資收益及孳息之領取及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含但不限於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權利義務之行使等）等事宜，由本行依信託之關係全權處理。
- 4、本行自投資標的的相關機構所收迄之收益（包括債券配息收益、債券到期收益或股票現金股息股利之分配等），為立約人信託資金帳戶之收益，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其所投資之「本投資標的」之計算及分配等事宜，係依受託人提供之產品服務說明書所列計算方式為基礎或依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之給付條件規定辦理。除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另有規定或本行另為通知者外，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匯入款項後，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將該等受分配現金收益之淨額，全數存入立約人開立於本行之帳戶。立約人茲此同意本行無須另經立約人授權，即得逕依本款規定為之。

十四、「本投資標的」贖回或出售款項之處理：

本行於受理立約人對「本投資標的」贖回或出售之申請時，應依各投資標的的相關機構或「本投資標的」有關贖回或出售之規定辦理。本行在接獲投資標的的相關機構入帳通知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將所得款項於扣除有

關稅賦及費用後匯入立約人指定之帳戶。惟受託人未能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立約人付款的義務。

十五、信託服務之有關費用

- 1、立約人同意於申購「本投資標的」時，支付本行手續費，並按相關金融市場處理各項投資標的商品之慣例或該投資標的應適用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規則，支付相關商品交易手續費、稅捐、規費、保管機構保管費、匯費及其他費用。上開各項費用之金額、幣別或費率概依本行之規定計收，詳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私人銀行處金融暨投資產品服務收費標準 (<https://www.hsbc.com.tw/private-banking/>)。
- 2、立約人同意由本行代收代付上述各項投資標的商品交易手續費、保管費、規費及其他費用。本行得逕自立約人買賣款項或帳戶中扣除上開立約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 3、第 1 款所示之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本行將依相關法規及/或契約規定通知立約人或公告於本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

十六、強制贖回/強制出售

- 1、立約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令規定，立約人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項投資標的，或依據受託人及受託人總行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某項投資標的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遇有上述情事，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該項投資標的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該筆投資標的之契約及/或自動贖回立約人持有之該項投資標的，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 2、立約人以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商品而對受

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受託人除得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本投資標的」所為之交易指示外，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本投資標的」之契約，並授權本行代立約人贖回/出售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

十七、投資標的相關機構之規定

- 1、立約人瞭解本行依立約人指示投資、贖回、出售或轉換「本投資標的」時，僅能於各投資標的相關機構/市場所規定之交易時間內辦理。如遇有各投資標的相關機構為非營業日之情形，受託人得不受理該筆交易指示。
- 2、立約人對投資標的相關機構之投資作業規則，暨「本投資標的」之市價及有關費用之計算方法等，均無異議並願遵守。如投資標的相關機構之作業規則允許其於特定情況下強制贖回或出售立約人所投資之「本投資標的」，立約人同意屆時無條件配合辦理。對因強制贖回或出售所生之一切損失，亦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3、本行於接獲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相關機構有關增(減)資、解散、清算、變更(包含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或投資數額等)、合併、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之通知時，或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致本行不能依立約人指示履行信託事項時，立約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是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立約人負責。

十八、風險揭露

- 1、根據主管機關之規範，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時，有義務完成告知立約人

其交易所衍生之風險。據此，本行告知立約人有關本行所提供之產品和其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如下：

- (1) 立約人該項投資之各項相關風險均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此項投資之投資風險包括本金、利息損失之風險（即「本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可能無法或及時償還本金或給付利息，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投資本金）、價格波動、匯兌風險、信用風險、政治風險。此外，若「本投資標的」以外幣計價，立約人必須注意到匯率變動風險之實質影響。「本投資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其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本投資標的」之任何本金保障與/或利息保證僅由「本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提供並僅為發行機構之風險。立約人申購「本投資標的」所交付受託人之款項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資金，並非存款，故無利息產生，也並不構成滙豐銀行在台灣各分行、總行、海外分行、滙豐集團任何關係企業（以下均合稱「滙豐集團」）之債務，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滙豐集團未就「本投資標的」之付款為任何保證（惟於法令允許下及本約定事項另有明示之規定外不在此限），亦未就其投資收益或盈虧為任何保證。其相關費用及稅賦亦悉由立約人負擔。
- (2) 若立約人之「本投資標的」有存續期間的限制，但立約人欲於到期日前贖回「本投資標的」，會產生因市場價格波動而損失投資本金之可能性，並無法由「本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提供之本金保障與/或最低保證投資到期收益率與/或利息保證。就本金保障與/或最低保證投資到期收益率保證與/或利息保證之條件，立約人應參閱各

產品服務說明書以瞭解細節，且係基於其獨立之判斷而選定為此項投資。本行建議立約人在簽訂此產品合約前徵詢專業獨立之意見。

十九、本行之免責

- 1、本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 2、本行對立約人依「本投資標的」之資料或其他有關「本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之資料而進行任何有價證券之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贖回等作為或不作為所蒙受或發生之任何費用、支出、負債、義務、罰款、請求、法律程序、訴訟、虧損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
- 3、立約人同意並瞭解因「本投資標的」之交易涉及國際各相關交易機構，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股利分配等）均可能有所延遲，若因該延遲導致立約人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二十、稅則

- 1、為了符合美國國稅局的稅務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委託人投資美國相關交易市場應填寫由美國國稅局提供非美國居民所使用之 W-8BEN form，聲明其為非美國公民或居民的身份並提供美國以外之地址。美國國稅局之授權中間機構將根據客戶在美國國稅局表格 W-8BEN form 上所申報的居住國家，依其與美國之稅務協定預扣非美國人客戶的美國稅款。相關之稅務預扣稅款作業悉依美國稅務規定辦理。

- 2、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如有需為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並了解本行如辦理扣繳，並不等同於立約人已履行其稅賦上之義務，**立約人仍須自行依法令規定辦理稅款之申報及繳納。**

二十一、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

本約定書或任何交易確認書所載之一或多項規定如被認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本約定書或任何交易確認書之其他規定不受影響。

二十二、身份限制

立約人從事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之身分。立約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美國居留權、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規則的解釋)、或就本產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之身分後，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贖回或出售所投資之「本投資標的」。若立約人不為通知，或通知後不為贖回或出售時，其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二十三、特別同意

- 1、立約人茲特別同意於本行進行投資立約人指定之「本投資標的」前其已交付本行之信託資金，及依立約人指示贖回或出售「本投資標的」所得款項以及因任何原因以金錢形式存在之信託財產，皆得存放於本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得與本行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本款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依信託業法第七條規定。
- 2、立約人特別同意本行處理信託業務人員得在處理信託業務必要範圍以及為行

政、管理及行銷之目的，將立約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揭露予本行其他部門之人員。

二十四、利害關係人

本行受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存託憑證、外國認股權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證券化商品、外幣短期票券、外國債券、境外基金及以債券方式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依據投資人之運用指示，其中由本行以受託人名義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下單交易，及委託人交付本行之信託資金申購滙豐集團成員所發行之外國股票、外國存託憑證、外國認股權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證券化商品、外幣短期票券、外國債券、境外基金及以債券方式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皆為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利害關係人交易。

二十五、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如立約人對本行之服務有任何意見或不滿意之處，可洽詢專屬之客戶關係經理或經由客戶服務專線(02)6633-9668 反應/申訴，因本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以及其他依法令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見本行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二十六、其他約定事項

- 1、本行得隨時以至少十四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修改本補充約定書之相關規定。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任何修改，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贖回/出售「本投資標的」，並於該十四日之通知期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本約定事項」之約定，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通知本行終止並繼續與本行

進行各項往來及交易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 2、若「總約定書」終止時，則「本約定事項」亦自動終止。
- 3、本行對立約人就「本投資標的」之申購，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二十七、信託終止

如立約人擬終止與本行間之本特定金錢信託關係時，立約人應至少給予本行十四天前之書面通知，如本行擬終止與立約人間之本特定金錢信託關係時，本行應至少給予立約人三十天前之書面通知。本特定金錢信託關係一經終止時，本行將立即贖回或出售立約人信託資金所投資之「本投資標的」，並應將贖回或出售所得款項扣除各項相關費用及稅賦後，返還立約人，或將該款項直接轉入立約人指定之帳戶。

- 立約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至少七日)審閱前開補充約定書。立約人已完全瞭解補充約定書之內容，並同意遵守補充約定書之全部條款。
- 立約人茲聲明確認並非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擁有美國居留證，亦非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規則(經修訂)所指之美國人士。立約人若於開立本信託帳戶後始取得前開身分者，必須立即告知受託人立即終止本服務，若因違反本項聲明，致生任何損害或負擔任何責任及不當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如因此致受託人受有損失，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立約人茲確認已收到本補充約定書正本乙份無誤。

立約人簽署
負責人簽章 _____
中文全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未成年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署：

中文全簽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日期：